

证券代码：871910

证券简称：贝参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7 楼武汉贝远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程建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68,2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陆铭生远程视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工作总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的监事会工作总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股转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；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针对年初公司财务预算进行了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股转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收入与费用情况，估算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后，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。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；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8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大海、王荟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